关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022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52万余件

技术类案件持续上升 知产保护需求强劲

□ 本报记者 张晨

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今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2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总体情况，发布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知产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据通报，全国法院去年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6165件，审结543379件（含旧存）。

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介绍，这些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技术类案件持续上升，中西部等地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劲，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二是互联网审判机制不断创新，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机制持续健全；三是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加强，权益保障更加全面，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日益增强；四是审判重心有序下沉，法院管辖分工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目前，全国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已达558家，基层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的重要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陶凯元介绍，2022年，人民法院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陶凯元表示，2022年，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持续加大对原始创新技术、种业种源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建设。

在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上，最高法与国家版权局建立版权保护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地方法院与行政机关开展诉调对接及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全国30个地区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全覆盖，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与此同时，最高法持续指导相关法院与行政机关共建跨地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助推区域协同创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天津市三中院、雄安新区中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知识产权多方面合作；湖南、湖北、江西高院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审判工作协作机制，指导相关中院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签订跨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探索解决跨区域、规模化、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新问题。

提升反垄断执法司法合力

据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邰中林介绍，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建庭以来，受理垄断案件156件。其中，2022年法庭新收垄断二审案件47件，审结57件，多起案件具有典型意义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而且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案件明显增多。

邰中林表示，去年审结的一些典型案件中，涉及知识产权权利行使的案件、事关百姓民生的案件、涉及行政执法和司法程序衔接与标准统一的案件相对较多。

在“无励磁开关专利侵权和解协议”横向垄断协议案中，法庭明确涉及专利权行使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分析判断标准；在涉中超联赛图片独家授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法庭明确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审查标准。

在幼儿园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针对幼儿教育领域经营者达成价格同盟这类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市场竞争行为，给予积极回应，依法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证人民群众能够获得市场竞争带来的利益。

在茂名混凝土企业协同行为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中，法庭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中“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思路，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有助于厘清法律规范的具体适用规则，同时对反垄断罚款基数的“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作出原则性阐释，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在通用汽车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纵向垄断协议后继诉讼案中，法庭明确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减轻原告举证负担，强化民事司法救济，彰显协同保护理念。

邰中林称：“这些案件体现了对新修改的反垄断法有关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精神的落实，提升了反垄断执法司法合力。”

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已于去年11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邰中林告诉记者，出台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是最高法在反垄断司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各方面都很关注。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已于去年11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我们收到了来自政府机关、学界、企业界、行业协会等多方面的反馈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建议，也将对近期发布的有关反垄断行政规章作深入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提交最高法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邰中林说。

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

近年来，北京法院知产新类型案件多、案件数量居全国法院前列。

通报会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介绍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2022年，北京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4506件，近五年案件数量年均增长7.43%，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全、新类型案件多、案件数量居全国法院前列，全年审结专利案件2656件，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依法审结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案等一批国内外高度关注的案件。围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依法审理涉互联网直播、短视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案件，准确把握创新与侵权的边界，依法妥善处理发展和规范的关系，在经济科技发展新领域及时确立了行为规范和竞争规则。

寇昉表示，为进一步强化保护、提高侵权成本，发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和典型案例，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依法提高赔偿数额，全市法院技术类案件平均判赔数额从2018年的52万元增加到286万元。严惩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96件，有效发挥刑罚惩治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为进一步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全市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持续深入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创新纠纷解决方式，诉前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56803件。持续优化商标快审工作机制，商标驳回复审行政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35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速裁工作模式，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至23天。

此外，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寇昉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审结各类案件139116件，为探索我国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道路发挥了开创性作用。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以来审结网络知识产权案件122941件，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互联网司法平台，促进了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

安徽亮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绩单』

本报合肥4月20日电 记者**范天娇** 在安徽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多家政法机关晒出了过去一年的司法保护“成绩单”。

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二审案件12241件，审结12102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一、二审案件205件，审结174件；受理知识产权行政一、二审案件11件，审结11件。锚定“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难题，完善简案快审机制，快审结案6940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31.73天，并依法采信可信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获取的证据，降低取证难度。

安徽省检察机关去年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528件1521人，批准逮捕94件180人，提起公诉205件531人。安徽43家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把分散在四大检察中的检察职能归整在一起，构建符合新时代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的综合履职模式。

全省公安系统主动倾听企业意见、提供法律服务，共走访重点企业887家，摸排线索71条，立案25起。深入开展“昆仑2022”、“打击农资领域犯罪”、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等专项行动，2022年，全省共办理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案件1127起，同比增长90%。

近日，2023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在海南三亚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会场设立种业司法保护服务点，主动为参展企业和代表提供司法服务。图为法官向参展代表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摄

依法严惩农资犯罪 能动保护农民权益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展示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此类犯罪，参与农资安全领域综合治理，能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积极作为。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检察机关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惩危害农资安全犯罪。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并以协同保护为原则，持续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依法维护农资安全，促进种业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综合能动履职保护农户权益

2021年3月，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的“希森6号”马铃薯商品薯，冒充该品牌种薯向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某某等农户销售，销售金额8.3万余元。张某某等农户种植129余亩土地。少部分种子没有发芽，部分种子生长后植株发黄、根部发黑腐烂、薯块腐烂。经鉴定，染病主因是种薯带菌。经测产鉴定，张某某等农户种植的马铃薯平均亩产1225.9千克。农户损失共47万余元。

2022年5月，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审查逮捕阶段，检察人员逐户走访受害农户听取意见，综合考虑事实证据，依法及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决定。靖边县检察院结合本案围绕买到伪劣种子的维权方法等及时开展普法宣传。

审查起诉阶段，靖边县检察院坚持实质认定标准，全面审查专家组田间调查和现场勘验意见，结合本案证据，认定王某某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王某某侵犯了“希森6号”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该院主动与权利人联系，依法告知权利义务并提供法律咨询。该院告知农户可通过民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并在农户提起民事诉讼后依法支持起诉，向法院移送相关证据。王某某与农户达成调解协议，向受害农户赔付部分款项。针对种业生产、销售行政监管中的制度漏洞和执法薄弱环节，该院制发检察建议，助推行政监管机制更为完善。

法庭审理阶段，公诉人围绕农户损失数额认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作出答辩。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通过刑事严惩、行政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综合能动履职，依法严惩危害种业安全犯罪，确保重拳出击、整治到底，形成对农资安全、种业创新和农户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净化农资市场，并主动联合该县12家单位签发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合力保障农资安全。办案检察机关与该县6部门联合制定涉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工作办法，筑牢协同保护基石。

全链条打击犯罪保农资安全

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毛某某等人利用网络平台销售百草枯原液，销售金额分别为120万余元至15万余元不等。被告人谢某某、张某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从毛某某等处购进百草枯原液，加工后冒充“敌草快”等农药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54万余元、45万余元。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宋某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从谢某某、张某某处购进上述农药后销售，销售金额为137万余元。上述被告人均明知百草枯禁止销售和使用，宋某某等明知上述农药中含有百草枯成分。经检测，涉案农药中均含百草枯成分，不含敌草快或草铵膦成分。

2022年8月、11月，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对被告人谢某某、张某某、宋某某、毛某某等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谢某某、张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六年，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毛某某等人三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宋某某、毛某某因具有立功、认罪认罚等情节被减轻处罚）。上述被告人均被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侦查阶段，宝应县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就伪劣农药认定、犯罪数额、全链条打击等问题提出建议：对扣押农药样品及时送检，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清涉案农药属性。重点调查涉案人员的从业经历、交易过程等，查清其主观明知，并查清销售金额。围绕伪劣农药原液提供、生产、销售等环节深挖彻查，依法追捕两名犯罪嫌疑人，确保了全链条打击。

审查起诉阶段，该院精准认定犯罪数额，采取以电子交易信息为主，言词证据为辅审查原则，通过微信聊天、资金交易等，梳理出各犯罪嫌疑人具体销售明细。经审查，检察机关依法准确认定毛某某等构成非法经营罪。

法庭审理阶段，公诉人结合证据对共同犯罪认定、从犯认定等进行了答辩。检察机关指控意见被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引导侦查固定证据，依法追捕假农药生产者，跨区域捣毁制假售假源头，对原材料提供端、假农药生产端、销售端进行全链条打击。

检察机关加强电子数据客观性和关联性审查，形成证据闭环，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对行为人提出的正常交易、合法收入等，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扣除。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延伸职能，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案情，推动该部门开展农资生产执法检查。同时，针对网络寄递销售的特点，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全链条治理机制，形成社会共治。

推动行刑衔接加强诉源治理

被告人龚某在河南省淮阳县注册成立河南甲化工公司，龚某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各部门由龚某及其家人负责。被告人龚某辉（龚某四弟）成立郑州乙化工公司，龚某辉为实际控制人。乙公司销售甲公司生产的农药、化肥，龚某辉负责乙公司销售部门及下属品牌销售公司；财务部由龚某直接负责，形成了等级严明、规模成熟、家族式生产、销售伪劣肥料、农药的团伙。甲公司生产所用配方由龚某提供。为牟取高额利润，龚某购买廉价不合格原料、少加或不加所标注的原药成分。

甲公司被扣押的农药、化肥全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农药288种，不合格率70.16%，不合格化肥510种，不合格率96.22%。乙公司被扣押的农药、化肥全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农药153种，不合格率52.58%，不合格化肥225种，不合格率96.57%。经审计，甲公司不合格农药、化肥销售共5900余万元，乙公司不合格农药、化肥销售共1100余万元。

另查明，龚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

2021年5月，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对龚某、龚某辉等人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被告人龚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龚某辉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部分被告人上诉，被法院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提出缺乏销售单据、犯罪数额难以认定的问题，平顶山市检察院建议以物流公司代收货款为突破点，查明代收货款中农药、化肥的占比；从生产工艺和流程上认定已销售产品存在伪劣产品；调取销售清单、收款记录等，结合被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信息，审计相应的销售记录，准确认定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罪将龚某等人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依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经营罪未予认定，将不合格产品数额计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数额后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公诉人针对“已销售产品系不合格产品”的认定进行了答辩。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意见。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家族式制售伪劣农资团伙，有效净化农资市场，保障粮食安全。同时认真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加强行刑衔接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龚某等人冒用他人农药登记证进行无证经营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机关还有效推动了被查封扣押的大量农药、化肥及原材料污染环境等隐患的处置，保证了群众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

规范合同让医美消费更安心

上接第一版 此次监管部门发布示范文本正是出于这种考量，示范文本不仅对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的名称、效果、费用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予以明确，而且特别设置单方解除权条款，赋予消费者在冷静期内无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的权利；同时，将法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以合同条款形式进一步明确，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有助于引导美容医疗机构规范经营，从源头减少服务纠纷，也能震慑违法行为，从而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医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医美服务是医疗行为，同时也具有很强的商业属性。这决定了医美服务必须更加规范，而只有建立在诚实守信、公平透明的基础上，才能让双方实现共赢，真正释放“美”的正能量。希望广大美容医疗机构都用好示范文本规范签约、诚信履约，让消费者更安心、放心、合理消费。

甘肃法院启动“陇原风暴”执行行动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全省法院“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启动仪式，甘肃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讲话并发布指令。随着一声令下，全省法院执行干警按照计划迅即出发，以雷霆之势奔赴各个执行现场，以实际行动兑现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为确保“陇原风暴”执行行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甘肃高院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的意见》，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三统一”管理，坚持善意文明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坚持守正创新，聚力重点工作、聚智一体治理、聚心人民立场、聚势执行攻坚，奋力实现落实好省委部署、发展好执行事业、维护好群众权益、培育好执行品牌的总体目标。

据了解，甘肃法院将每年常态化开展以“陇原风暴”命名的执行行动，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重点专项攻坚活动。本次执行行动将重点围绕执行积案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涉职务犯罪案件财产执行、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涉企案件执行、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涉民生执行、涉执行信访案件等12个方面开展，行动持续至2023年12月底。届时，甘肃高院将成立工作组对行动成效进行考核，并通报全年全省执行行动总体成果。

上接第一版 张志广告诉记者，为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吉林市公安局持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驾驭能力，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

集成服务实现“省时办”

“这些业务原本要跑小一天，没想到现在在一个窗口就把我们员工的护照续签和户口迁移全都给办好啦！”前不久，在吉林市公安局户政大厅，前来办证的某企业负责人张先生高兴地说。

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为打造适应新发展格局的更优营商环境，吉林市公安局多次召开服务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主动靠前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交巡所”改革，围绕户政、车驾管、出入境等领域，研究制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特殊事项“容缺后补”等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

“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我们审批速度越快，程序越简洁，越有利于企业引进人才、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吉林市公安局户政大厅窗口民警告诉记者。

吉林市公安局针对高频次户政业务，实施“一地、一窗、一次”办理；为方便企业赴境外拓展市场，开展“加急办证、送证上门”；对于交管业务，实施“网上办”“掌上办”；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入境出境、长期居留、入籍复籍等公安业务，实施加快审核审批；对外国人工作类签证、居留许可等，开展“两证合一”……

“在审批加速的背后，彰显了公安机关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决心。”张志广说。

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吉林市公安局坚持用心扛起责任担当，用情创新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